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234號

原告 莊紹程

被告 林心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壹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5萬元（審訴卷57頁），嗣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準備書狀更正聲明請求金額為191萬5千元（訴卷49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許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因積欠地下錢莊債務，陸續於附表甲欄所示日期，向原告借款如附表乙欄所示合計195萬元，原告均以現金交付借款，被告並書立借據及簽發本票4紙為擔保。被告於借據均記載自112年7月15日起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分期還款，每月應返還金額各如附表丙欄所示，雙方並口頭約定如有一期未給付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期間僅還款2萬元、1萬5千元，自112年10月15日起，即未依約還款，經

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還款，迄今已逾1個月以上，被告均未置理，足見其已無意願償還。爰依民法第199條、第14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1萬5千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4紙、本票4紙、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催告回執3份等件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，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，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吳綵蓁

附表：

編號	借貸日期 (甲)	借貸金額 (乙)新臺幣	證據	借據記載每月分期清償金額(丙)
1	111年5月間	100,000元	本票(卷63頁) 借據(卷65頁)	2,000元
2	111年7月間	450,000元	本票(卷67頁) 借據(卷69頁)	3,000元
3	112年4月1日	700,000元	本票(卷71頁)	10,000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借據(卷73頁)	
4	112年6月9日	700,000元	本票(卷75頁) 借據(卷79頁)	10,000元
合計		1,950,000元		已還款35,000元